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106号

当事人：广西汇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7BBK1942

住所（住址）：柳州市鱼峰区会展路9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
三期办公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紫圯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20日，本局在受理当事人广西汇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移出异常名录资料时，发现该企业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公示。经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广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络平台查询，广西汇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显示经济户口信息情况如下：本企业已列入异常名录。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初步调查情况属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于2023年9月20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10月19日，当事人的财务接受本局执法人员的询问调查，并承认当事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3年9月20日，广西汇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经系统核查，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09日，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该公司应当于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或者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6月，我局执法人员曾电话联系当事人告知其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送企业年报，当事人仍未按时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09日经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经营活动至今，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该企业已列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财务莫进凤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772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入驻合作协议、专项合作协议等场地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主体资格情况；

2. 询问笔录1份，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提取的当事人信息截图1份，提取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截图2份，当事人出具的2022年年度企业报告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经补报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盖章）确认。

2023年11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109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属于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的行为。

当事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3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年1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